

# 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體育志工推廣實施計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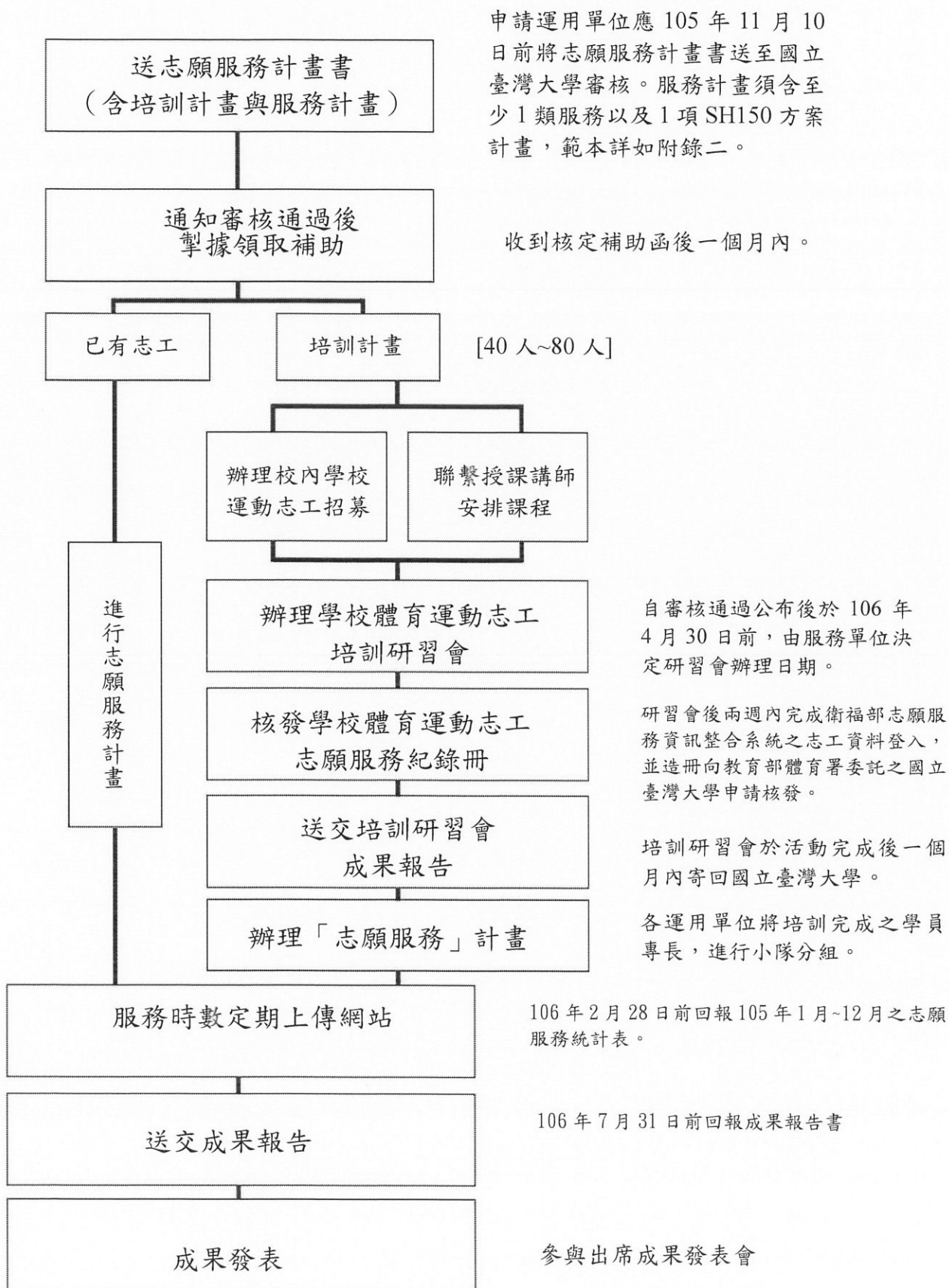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編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 目錄

壹、運用單位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流程圖 .....	3
貳、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流程說明 .....	4
參、預期目標 .....	6
附錄一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	7
附錄二 105 年度學校體育志工培訓研習會實施計畫 (範例) ..	10
附錄三 志願服務紀錄冊 .....	14
附錄四 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範例) .....	17
附錄五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21
附錄六學員意見調查表 (範例) .....	29
附錄七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自我檢核表(範例) .....	30
附錄八體育志願服務協議書(範例) .....	31
附錄九 體育志願服務合作協議書 (範例) .....	32

# 壹、運用單位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流程圖



## 貳、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流程說明

### (一) 送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書

1. 本計畫之申請單位須於申請時同時提出「學校體育志工培訓計畫」與「學校體育志工服務計畫」。
2. 即日起至 11 月 10 日(四)止，將計畫書(含培訓與服務)正本一式三份行文送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經評選擇優補助 40 個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辦理。
3. 培訓計畫內容應包含辦理時間、研習會課程表、預定授課講師、預計人數、經費概算表等(範本見附錄二)。
4. 每一運用單位補助金額應用於志工培訓研習及服務計畫之費用(包括場地佈置費、指導費、講演鐘點費、旅運費、印刷費、工作費、膳費、保險費與雜支)，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規定辦理。
5. 服務計畫之申請，須符合(1)協助至少 1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晨間、課間及課後推動 SH150 方案及(2)下列校外服務 a~g 項中任 1 項以上：
  - a. 體育班課業輔導
  - b. 課後運動社團及代表隊運動指導
  - c. 協助體育教學(含適應體育)及體適能指導
  - d. 運動傷害防護
  - b. 寒暑假或假期體育育樂營或體驗營
  - c. 協助學校游泳教學、擔任救生員或水域安全活動宣導
  - g. 運動賽會服務及運動場館維護

### (二) 遴選通過，掣據領取補助。

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受補助學校於收到核定補助函後依規定掣據請款，由學校依核定補助金額開立領據，領據抬頭為教育部體育署。

### (三) 辦理校內學校體育志工招募

1. 展開體育志工宣傳及招募活動，辦理研習會相關報名事宜。(報名請附上：報名表、1 寸照片 x2、授權書)
2. 招募 40~80 名志工為原則。

### (四) 聯繫授課講師安排課程

國立臺灣大學可提供課程講師參考名單，運用單位可視實際需要彈性遴選。

### (五) 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培訓研習會

1. 自審核通過公布後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期間內擇期舉辦研習會。
2. 培訓單位規劃體育志工訓練課程，包括基礎訓練課程 12 小時、特殊訓練課程 6 小時。
3. 基礎訓練課程自下列方式擇一進行：
  - (1) 實體課程
  - (2) 網路課程型式進行，網路課程可至台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4. 特殊訓練課程則須由運用單位自行開設專業課程供學員學習亦可配合施行之相關證照制度。若學員特殊訓練課程也利用其他運用單位所開設之培訓課程；則此志工為其他運用單位培訓之志工。

(六) 核發學校體育志工研習證書與志願服務紀錄冊(附錄三)。

1. 全程參與所有培訓課程，運用單位得核發研習證書。(台北 e 大線上課程為核發學習時數認證)
2. 空白研習證書由國立臺灣大學統一設計，有需要之運用單位得與國立臺灣大學聯繫，由運用單位自行用印與核發。
3.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運用單位須於培訓研習會後兩週內自行登錄「衛生福利部全球志工志願服務整合系統」(<http://vols.moi.gov.tw>)並於培訓研習會後兩週內造冊(附錄三)向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之國立臺灣大學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並轉發所屬學校體育志工。

(七) 辦理志願服務計畫及時數定期回報

1. 服務時間為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
2. 如實登記志工之服務地點、時間，統計各學員之服務時數，定期以電子檔回傳 [rex1074work@gmail.com](mailto:rex1074work@gmail.com)，並上傳「衛生福利部全球志工志願服務整合系統」(<http://vols.moi.gov.tw>)。
3. 請各單位務必為參與服務之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八) 參與成果發表

1. 106 年 2 月 28 日前送出截至 105 年 1-12 月之志願服務統計表至國立臺灣大學。
2. 預計於 106 年 8 月底辦理年度成果發表與經驗交流。

(九) 送交成果報告與經費核銷

1. 各項經費應依申請補助項目使用，各項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承辦單位需將成果報告書(包含書面與電子檔案)，服務統計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寄至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核結。
3.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含前言、會議內容簡述及圖文摘要(圖片另附，規格為 JPG 檔，檔案大小以 700KB 為基準)、建議改進之處及結語，附錄應含學員意見調查統計、學員名冊(含基本資料)，並隨報告書檢附培訓服務會議資料乙本。

### 參、各運用單位預計完成目標

- (一) 運用單位確實辦理完成 12 小時基礎訓練以及 6 小時特殊訓練課程。
- (二) 運用單位確實執行運用計畫。每校完成培訓之志工人數最低 40 人；每人服務時數達 55 小時或每校服務時數達到 2,750 小時。
- (三) 各運用單位執行至少 1 項 SH150 方案計畫及 1 項校外服務。

## 附錄一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臺體（一）字第 0960188868C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臺體（三）字第 1010229785B 號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志願服務法，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支援辦理學校及社會體育工作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體育運動志工支援及服務範圍為機關、學校、團體、法人、事業單位及社區組織等辦理具公益性質之體育相關活動。
- 三、體育運動志工分類及應具備資格如下：
  - (一)指導志工：年滿十八歲，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完成體育運動志工訓練者：
    1. 於體育運動專業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在學、畢業或肄業。
    2. 現任或退休體育教師。
    3. 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運動教練證。
    4. 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裁判證。
    5. 領有本署認可或核發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
    6. 曾參加縣市級以上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選手。
    7. 具有運動技術指導能力。
  - (二)年滿十二歲，完成體育運動志工訓練之熱心人士。
- 四、體育運動志工服務項目如下：
  - (一)指導志工：協助下列事項：
    1. 體育知能諮詢。
    2. 休閒運動推廣。
    3. 運動傷害防護。
    4. 支援辦理體育活動或運動賽會。
    5. 課後照顧、體育教學、體育育樂營、運動團隊及社團之運動指導。
  - (二)服務志工：協助辦理體育相關活動、行政、庶務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 五、體育運動志工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擬訂體育運動志工志願服務計畫與經費概算表，送主管機關及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依下列程序辦理培訓事宜，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 (一)招募及報名：符合資格者，得自由報名或由運用單位招募。
  - (二)遴選：由運用單位審查申請資料，必要時得聘請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三)訓練：

1. 基礎訓練：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
2. 特殊訓練：由運用單位依據個別需求自行擬訂或選擇本署所定之參考課程，至少四小時。

(四)實習：體育運動指導志工完成訓練課程後，得由運用單位安排實習服務。

(五)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以下簡稱服務證及紀錄冊)：

1. 服務證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及編號等，由運用單位製作、頒發及管理。
2. 紀錄冊由本署統籌印製，並由運用單位依規定造具名冊(應包括照片二張、志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之規定，向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轉發所屬志工。

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六、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運用單位得辦理下列事項，以媒介志工至受體育運動志工服務單位(以下簡稱受服務單位)進行服務：

- (一)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年度實施計畫，鼓勵運用單位進行服務，定期進行輔導。
- (二)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運用單位調查受服務單位需求並運用之。
- (三)由運用單位建立志工資料庫，依媒介結果與志工意願，安排服務，並與受服務單位共同研訂及執行志願服務計畫，送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執行之。

七、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運用單位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下列事項：

- (一)辦理體育運動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輔導、評核及獎勵等各項行政事務。
- (二)依業務需要及志工提出之服務場所與時段，安排分配體育運動志工之服務工作。
- (三)協助體育運動志工瞭解相關組織及功能，遵守各項規定。
- (四)適時提供體育運動志工專業知能，以維持服務品質。
- (五)協助體育運動志工達成所分派之任務。
- (六)配合體育政策，協助支援國內外各大型運動賽會。
- (七)定期舉辦體育運動志工會報或例行會議、成長課程研習，以加強聯繫，並得舉辦聯誼活動及發行體育志工資訊。

八、運用單位應組織志工並採自治方式運作，每五至十人得成立志工服務隊，每服務隊置隊長一人；每五隊至十隊得成立志工大隊，置大隊長



一人、副大隊長一人至三人及總幹事一人。

九、運用單位應為體育運動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得提供下列福利：

- (一)贈送所發行之刊物。
- (二)邀請參與各項體育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三)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體育活動或使用體育設施，得憑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證享折數或免費優待。
- (四)依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性質與時間，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 (五)另定其他保障措施，加強所屬志工之照顧。
- (六)本署及受服務單位亦得提供上列福利。

十、體育運動志工於提供志願服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依排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值勤。
- (二)值勤期間配戴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證，並遵守運用單位各項規定，不得有怠忽職責或損及體育志工榮譽之行為。
- (三)依規定請假並事先知會運用單位及受服務單位。
- (四)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各項相關成長進階訓練活動，加強充實專業知能，以增進服務效能。

十一、本署得定期選拔獎勵楷模體育運動志工及獎勵優良運用單位。

十二、本署就下列運用單位辦理體育運動志工之召募、訓練及服務所需經費，得酌予補助：

- (一)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 (二)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法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運用單位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於本署公告之期限前，檢送志願服務計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推動體育運動志工年度計畫，併同經費概算表送本署申請補助。